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87,027.35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为"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预计192,180.00平方米,目前建成1栋楼,于2019年10月竣工,总可售面积20,396平方米,已使用金额9,077.11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49,922.89万元,投入进度15.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85.27万元。

2、"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于2015年7月8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99,998.60平方米,已开发建设面积132,957.79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47,030.71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12,969.29万元,投入进度78.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244.30万元。

3、"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78,343.80平方米,已开发建设面积75,998.75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38,035.94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21,964.06万元,投入进度63.39%,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41.54万元。

(二)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1、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开发区,该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活跃度不佳,同时,项目所在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的赛达新城产业规划也在进行调整,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并且已积极同相关方沟通剩余未开发土地回购事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2、"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目前项目开发进度分别为78.38%、63.39%,尚未开发土地面积较小,并综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园区面临市场需求收缩、供需不平衡等多重原因,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停止未建楼宇的开发建设,未来若有客户定制楼宇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客户预付资金投入建设。

综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使用安排

为充分发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7,027.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因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临2025-001号"、"临2025-002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5/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约17.20%。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452,219.82万元,同比上升17.20%。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7,780.18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增加17.20%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2,855.16万元,同比增加16.1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21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844.84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2.4691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发挥"矿化一体"和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始终坚持"满负荷、快周转、低库存、防风险"的运营策略,化肥、聚甲醛、饲钙等主要产品继续保持较好盈利。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生产管理能力,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长周期、高负荷运行,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加;有效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做好国内化肥保供稳价,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积极优化采购管理体系,科学部署战略采购,硫磺、煤炭等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持续加强可控费用控制,强化母子公司资金协同和管控,带息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同比进一步降低;完成子公司磷化集团少数股权回购,享有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4,925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0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烟台台海核电为山东海阳辛安核电项目1、2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设备采购项目,标段1(辛安项目1号机组)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616.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海阳辛安核电项目1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设备

2、中标单位:烟台台海核电

3、中标金额:人民币10,616.00万元

4、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本年度日常经营合同,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待合同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4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提名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已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获股东会选举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赵晓波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赖瀚琪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波,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副教授。现任洛阳理工学院副教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篇,主持编写专业教材2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赵晓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赖瀚琪,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瀚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瀚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赖瀚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现决定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5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8: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1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邮箱:ty002728@vip.163.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

(如审议事项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填报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603　　证券简称:乔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94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90,000股,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0,570,000股变更为120,76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942,13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00%;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7,817,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1.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09,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94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型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817,865	81.00%	-1,209,865	96,608,000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570,000	75.00%	0	90,57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038,000	5.00%	0	6,038,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2,135	19.00%	1,209,865	24,152,000	20.00%
三、总股本	120,760,000	100.00%	0	120,76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90,000股,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0,570,000股变更为120,76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942,13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00%;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7,817,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1.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09,86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5,940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该类型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注: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817,865	81.00%	-1,209,865	96,608,000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9,865	1.00%	-1,209,865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570,000	75.00%	0	90,57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038,000	5.00%	0	6,038,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2,135	19.00%	1,209,865	24,152,000	20.00%
三、总股本	120,760,000	100.00%	0	120,76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廖信庭　琚泽运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6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